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宥甯

電話：02-77367497

電子信箱：e-j26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48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40048419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4年至116年臺灣客語朗讀文章徵選暨臺灣客語相關資料編輯計畫」114年臺灣客語寫作培訓營，敬請貴校視需求轉知所屬教師及本土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005121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對本活動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周先生(電話：03-4227151#33442；電子信箱：2025hkl@gmail.com)。
- 三、檢附簡章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